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洛凯股份，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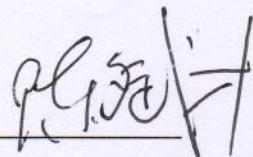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审议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陈斌才：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符)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王文凯：王文凯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金波：张金波

签署日期：2018年 10月 25日